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二〇〇六年五月三十日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监事。会议于二〇〇六年六月二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启昭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本公司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记名投票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有权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检查后,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 民币 1.00 元。

1

2、发行数量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500 万股(含 4,500 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 拟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转移。

3、发行方式

拟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本次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的六个 月内选择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机构投资者等特定投资者;特定投资者数量不超过十名。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配售。

5、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的定价原则为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最终发行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特定投资者协商后确定。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7、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6万吨氨基复合材料项目。

9、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11、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有关事项

- (1) 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 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发行时间、发行对象、最终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等具体事宜;
- (2) 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及与中国证监会的沟通事官:
- (4) 如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 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 (5)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事宜:
 - (6) 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管理;
 - (7)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三、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财务状况和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向年产6 万吨氨基复合材料项目:

1、选址

本项目选址于广东省揭阳市揭东试验区内,西距省城广州440公里,东距汕头市30公里。公司门前是206国道,濒临榕江,从榕江出海18浬,自建有3000吨专用码头,水陆交通极其便利。

2、建设规模

公司拟新建年产6万吨氨基复合材料生产线(包括土地、厂房、仓库和生产、 检验设备),由4组年产1.5万吨氨基复合材料生产线组成,总产能6万吨/年;项目 总投资24,15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9,021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129万元。全 部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

3、项目方案

项目名称	产能	数量	总产能
氨基复合材料生产线	1.5万吨/年	4组	6万吨/年

经测算,项目全部投产后年新增销售收入为38,220万元,年创税后利润4716万元。项目所得税前和所得税后投资利润率为22.79%和19.53%。年生产量达到19962吨,即达到总生产能力的37.27%时便可保本,盈亏平衡。投资回收期税前为

3.87年,税后为4.35年,包建设期税前为4.87年,税后为5.35年即可回收全部投入。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拟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若因为市场等因素导致以上 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 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补偿自筹资金投入

四、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如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五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广会所专字 (2004) 第 3442163 号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对 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投入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我们的责任是根据对这些材料的审核,做出职业判断并发表审核意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结合 贵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1]33 号文批准,于2001年5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该次发行采用网上定价发行方式,发行价格为9.9元/股,扣除发行费用12,000,000.00元后,共募集资金384,000,0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01年6月1日全部到位,业经我所"广会所验字(2001)第30566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项列示如下:

- 1、年产 6 万吨 ML 复合新材料项目。该项目经广东省发展计划委员会粤计工[1999] 468 号文批准立项, 计划投资总额 18,566.00 万元。贵公司实际累计投入 18,529.26 万元, 其中 2001 年投入 13,187.62 万元, 2002 年投入 5,341.64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02 年 11 月全部建成投入使用,其中:第一套年产 2 万吨的生产线及配套设施于 2001 年 11 月完工;第二套年产 2 万吨的生产线及配套设施于 2002 年 6 月完工;第三套年产 2 万吨的生产线及配套设施于 2002 年 11 月完工。
- 2、年产7万吨甲醛配套项目。该项目是上述年产6万吨ML复合新材料项目的配套项目,经广东省发展计划委员会粤计工[2000]229 号文批准立项,计划投资总额5,886.00万元。贵公司实际累计投入5,835.80万元,其中2001年投入4,378.39万元,2002年投入1,457.41万元。该项目的主体工程已于2002年3月建成投入使用,部分公共配套设施于2002年11月竣工投入使用,其中:第一条年产3.5万吨的生产线及部分配套设施于2001年8月完工;第二条年产3.5万吨的生产线于2002年3月完工;部分公共配套设施于2002年11月完工。
- 3、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贵公司计划投入 13,948.00 万元用于补充项目配套及生产、营销流动资金,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资金已全部按计划投入使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承诺事项对照(单位: 万元)

	1			l I		1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	2001年	2002年	合计	完工程度	竣工时间	效益情况
	, 年产 6 万吨 ML 复		2001	2002	18, 566. 00	1-/2		投产后第一年达产 50%, 第二
			16, 500. 00	2, 066. 00			2002年2月	年达产 80%,以后达产率为 100%。按生产效益算,达产后
								可年增收入 55,200 万元。
1				5, 341. 64	18, 529. 26	100%	第一套年产 2 万吨的生产线及配套设施于 2001年 11 月完工;第二套年产 2 万吨的生产线及配套设施于 2002年 6 月完工;第三套年产 2 万吨的生产线及配套设施于 2002年 11 月完工。	因项目总体建成投产时间推迟,截至2003年12月31日,
1	合新材料项目		13, 187. 62 5, 341. 6					项目尚未 100%达产。按生产
		实际						效益算, 2002 年实现收入
								20,266 万元,2003 年(全部 竣工后第一年)实现收入
								27,141 万元。
		计划 5,500.00						投产后第一年达产 80%,第二 年达产 90%,以后达产率为
			386.00	5, 886. 00		2002 年 4 月	100%。按生产效益算,达产后	
2	年产 7 万吨甲醛							可年增收入8,829万元。
	配套项目						第一条年产 3.5 万吨的生产线及部分配套设施于 2001 年 8 月完工;第二条年产 3.5 万吨的生	按生产效益算,2002年实现
			1, 457. 41	5, 835. 80	100%	产线于2002年3月完工;部分公共配套设施于	收入 6,822 万元,2003 年实	
							2002年11月完工。	现收入 11,564 万元。
3	补充流动资金 -	计划	5, 968. 00	7, 980. 00	13, 948. 00			
3		实际	5, 968. 00	7, 980. 00	13, 948. 00			
	合计 -	计划	27, 968. 00	10, 432. 00	38, 400. 00			
		实际	23, 534. 01	14, 779. 05	38, 313. 06			

说明:

- 1、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招股说明书承诺一致。上述投资项目在招股说明书中的计划总投资为38,400万元,截至2003年12月31日,上述项目已全部完成,实际投入38,313.06万元,节约86.94万元,节约了0.23%。
- 2、上述工程项目的实际投入进度及完成时间与计划存在部分差异,其中年产6万吨 ML复合新材料项目的全部完成时间比计划有所推迟,主要原因是: (1)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比计划延后; (2)年产6万吨 ML复合新材料项目由3套年产量为2万吨的生产线组成,3套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分批建设、先后投产,并根据先期投产情况在建设工艺上进行适当调整,客观上造成了全部建成投产时间的推迟。
- 3、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工程项目的效益测算仅考虑项目形成的生产效益,其中年产 6 万吨 ML 复合新材料项目的产品部分用于 贵公司另一主要产品仿瓷制品的生产,年产 7 万吨甲醛配套项目生产的甲醛主要供 贵公司 ML 复合新材料生产用,故经济效益的测算是根据产量并参照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进行的。

(三)与各年度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募集资金的披露内容核对说明

经与 贵公司 2001 年、2002 年、2003 年年度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募集资金的披露内容逐项对照,相关披露内容与审核结果相符。

(四)与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内容的核对说明

经与 贵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内容逐项对照,相关说明内容与审核结果相符。

三、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的情况

如上所述, 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投资净节余为 86.94 万元, 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0.23%, 贵公司已安排将其用于补充年产6万吨ML复合新材料项目的流动资金。

四、审核结论

经审核,我们认为, 贵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及有关信息 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基本相符。

本专项报告仅供 贵公司为申请再融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 将本专项报告作为 贵公司申请再融资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对本专 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蒋洪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 昭

广州 中国

二〇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1]33 号文核准,于 2001 年 5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 万股。该次发行采用网上定价发行方式,发行价格为9.9元/股,扣除发行费用12,0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货币资金为384,000,0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01年6月1日全部到位,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广会所验字[2001]第30566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年产6万吨 ML 复合新材料项目

该项目经广东省发展计划委员会粤计工[1999]468 号文批准立项,计划投资总额 18,566.00 万元。本公司实际累计投入 18,529.26 万元,其中 2001 年投入 13,187.62 万元,2002 年投入 5,341.64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02 年 11 月全部建成投入使用,其中:第一套年产 2 万吨的生产线及配套设施于 2001 年 11 月完工;第二套年产 2 万吨的生产线及配套设施于 2002 年 6 月完工;第三套年产 2 万吨的生产线及配套设施于 2002 年 11 月完工。

2、年产7万吨甲醛配套项目

该项目是上述年产 6 万吨 ML 复合新材料项目的配套项目,经广东省发展计划委员会粤计工 [2000]229 号文批准立项,计划投资总额 5,886.00 万元。本公司实际累计投入 5,835.80 万元,其中 2001 年投入 4,378.39 万元,2002 年投入 1,457.41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02 年 3 月建成投入使用,其中:第一条年产 3.5 万吨的生产线及部分配套设施于 2001 年 8 月完工;第二条年产 3.5 万吨的生产线于 2002 年 3 月完工。

3、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公司计划投入 13,948.00 万元用于补充项目配套及生产、营销流动资金,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资金已全部按计划投入使用。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承诺事项对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投入对照表 单位: 万元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	2001 年	2002 年	合计	完工 度	
年产 6 万吨 ML 复合新材	计划	16, 500. 00	2, 066. 00	18, 566. 00	100%	
料项目	实际	13, 187. 62	5, 341. 64	18, 529. 26		
年产7万吨甲醛配套项目	计划	5, 500. 00	386. 00	5, 886. 00	100%	
	实际	4, 378. 39	1, 457. 41	5, 835. 80	100%	
补充流动资金	计划	5, 968. 00	7, 980. 00	13, 948. 00		
	实际	5, 968. 00	7, 980. 00	13, 948. 00		
合计	计划	27, 968. 00	10, 432. 00	38, 400. 00		
	实际	23, 534. 01	14, 779. 05	38, 313. 0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竣工时间与效益情况对照表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	埃工时间	效益情况	
年产6万吨 ML 复合			投产后第一年达产 50%, 第二年达产 80%, 以后	
新材料项目	计划	2002年2月	达产率为 100%。按生产效益算,达产后可年增	
			收入 55, 200 万元。	
	实际	2002年11月全部竣工(三套年	因项目总体建成投产时间推迟,截止2003年12	
		产各 2 万吨的生产线及配套设	月 31 日,项目尚未 100%达产。按生产效益算,	
		施分别于 2001 年 11 月、2002	2002 年实现收入 20, 266 万元, 2003 年 (全部竣	
		年 6 月和 11 月完工)	工后第一年)实现收入27,141万元。	
年产 7 万吨甲醛配			投产后第一年达产80%,第二年达产90%,以后	
套项目	计划	2002年4月	达产率为 100%。按生产效益算,达产后可年增	
			收入 8,829 万元。	
	实际	2002年3月全部竣工(两条年		
		产各 3.5 万吨的生产线及部分	按生产效益算,2002年实现收入6,822万元,	
		配套设施分别于2001年8月和	2003 年实现收入 11,564 万元。	
		2002年3月完工)		

(三)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对比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7万吨甲醛配套项目的实际投入进度、竣工进度和使用效益情况 达到了招股说明书的有关承诺;年产6万吨 ML复合新材料项目除实际投入进度外,竣工进度和效益 情况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存在着部分差异。

造成该差异的主要原因:由于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比计划延后,以及年产6万吨 ML 复合新材料项目是由三套产量各为2万吨/年的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组成,后两套生产线在分批建设中根据前一套投产情况,在生产工艺上进行适当调整和更改,使其更适应实际需要,客观上造成了全部建成投产时间的推迟;其次是因为在实际投入生产后,该产品的市场价格发生一定幅度的下降,也相应影响对项目产生效益测算的可比性。

(四)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节余情况

上述投资项目在招股说明书中的计划总投资为 38, 400 万元,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项目已全部完成,实际投入 38, 313. 06 万元,节约 86. 94 万元,节约了 0. 23%。公司已安排将其用于补充年产 6 万吨 ML 复合新材料项目的流动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结论

综上所述,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于 2001 年 6 月 1 日全部到帐,所投资项目基本于 2001 年 7 月份 开始启动并陆续投入资金,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项目已全部完成。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 投向的项目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相符,使用效果较好,没有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项目计划所需资金的 情况。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六年六月二日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六年六月二日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下称"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以及发行可转换公司的债券方式向投资者募集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 **第三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限定用于公司对外公布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公开、透明。

- **第四条** 非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做出决议,任何人无权改变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载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 第五条 公司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以投入产出效益为原则,处理好投入时机、投入额度、投资进度及项目效益间的关系。
- 第六条 凡违反本办法, 致使公司在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时遭受损失的(包括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 应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 必要时, 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七条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实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款制度。 第八条 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 账户管理协议,将募集资金总额及时、完整地存放在使用专户内,并按照招股说明 书或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进度使用。

第九条 公司认为募集资金的数额大,并且结合投资项目的信贷安排确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应坚持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的原则,经董事会批准,可以在一家以上银行开立账户。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 **第十条** 募集资金必须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和投入时间安排使用,实行专款专用。
- 第十一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主管部门经理(或项目负责人)签字后报公司财务部门,由财务部门审核后,逐级由财务总监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投资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使用募集资金申请,是指使用部门或单位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报告,内容包括:申请用途、金额、款项提取或划拨的时间等。

本办法所称使用募集资金的审批手续,是指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针对使用部门的使用募集资金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或总经理签批、会计部门执行的程序。

- **第十三条** 使用的募集资金高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的额度的,应履行以下审批程序:
- (一)由公司项目负责部门编制投资项目超额报告,详细说明超额的原因、新的资金使用计划说明及控制资金使用规模的措施;
 - (二)超支额度在计划额度的 10%以内(包括 10%),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
 - (三) 超支额度在计划额度的 10%-20% (包括 20%), 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 (四)超支额度在计划额度的20%以上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 出现节余额度超过计划额度 20%以上情形的,应向股东大会报告。

- 第十四条 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募集资金可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在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用于短期投资,但须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 第十五条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委托理财、质押或抵押贷款、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禁止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 **第十六条** 实际募集资金超出项目投资计划所需资金的部分,经董事会决议并 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可作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项目投资的后备资金。
- 第十七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的资产或股权的,应按照关联交易的处理规定办理。

第四章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管理

- **第十八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建设,由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负责执行;权益投资项目,由公司证券事务部会同财务部门负责执行。
- **第十九条** 在项目投资过程中,项目实施部门负责实施计划的制定,质量的控制、项目的实施组织、工程进度跟踪、建立项目管理档案等。
-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资金的调度和安排,对涉及募集资金运用的活动 应当单独建立有关会计记录和台帐。
-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完成后,由公司证券部会同项目管理部门、项目实施单位、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及公司外聘机构进行竣工验收。
- 第二十二条 若因国家有关政策、市场环境、相关技术及合作方情形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发生需要终止项目实施、投资超预算、进度延期等情况,有关部门应及时向总经理、董事会报告。投资超过预算数额的,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对于项目延期时间超过6个月的,项目主管部门应对项目推迟的原因、可能对 募集资金项目盈利造成的影响向董事会做出说明,并将新的项目实施时间表报董事 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股东大会报告。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新的实施时间表 方可生效执行。

对于需要终止项目实施的,项目主管部门应对项目终止的原因、可能对募集资金项目盈利造成的影响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向股东大会报告,经股东大会批准,项目方可终止。项目终止后涉及到引入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条 项目交付使用后,项目使用单位须作好运行数据统计、建立台帐、报表制度,按半年度、年度向财务部门和证券部提交项目投资效果报告。

第二十四条 财务部门须按半年度、年度向董事会提交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的总结报告及已投运项目的效益核算情况。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和披露

- 第二十五条 项目管理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对以下情况须做出详细的书面解释 并及时报告总经理,抄送董事会秘书:
 - 1、项目实际进度达不到计划进度且无法按期完成;
 - 2、项目所需的实际投资金额超出预算;
 - 3、项目工程质量不符要求;
 - 4、项目实际效益达不到估算或预测效益。

如果差异较大的,总经理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做出相关决议,并在指定媒体上披露。

- 第二十六条 总经理应当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办公会议, 听取和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第二十七条 总经理应当定期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抄报公司监事会。
-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和定期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中披露专用账户资金使用、批准及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 第二十九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稿由董事会秘书牵头,会同证券事务部与投资部、公司办公室、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共同编制。

第三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如果超过两年,除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还 应披露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计划。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应及时披露如下内容:

- 1、董事会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说明;
- 2、董事会关于新项目的发展前景、盈利能力、有关的风险及对策等情况的说明;
- 3、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取得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4、有关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5、新项目涉及收购资产或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应当比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 6、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比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 7、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六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 第三十二条 募集资金运用和进行项目投资原则上应按招股说明书规定的方案 实施,若确有特殊原因,须申请变更的,项目责任单位应向总经理提交变更理由和 新项目建议书,经总经理办公会议确认后,由总经理书面向董事会提议。
- 第三十三条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应符合公司加快结构调整战略和国家产业政策,属国家支持发展的产业和投资方向。项目责任单位在变更方案前,应当对新项目作充分的调查研究和分析论证,在科学论证的基础上制作新项目建议书。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确认转报的由项目责任单位提出的新的项目建议书等相关文件,须组织公司内部专家或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评估,并在评估基础上,对是否变更作出决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后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变更事项涉及到关联交易的,相关决议应在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况下表决通过。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按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公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股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的承诺相比,出现以下变化的,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1、放弃或增加募集资金项目;
- 2、募集资金单个项目投资金额变化超过20%。
-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公司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股东大会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及湖北监管局备案。

第三十七条 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应当取得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为此出具的专门意见。

第七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三十八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公司财务部门应按季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将核查核实情况报告董事会,同时抄送监事会和总经理。

第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可以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第四十条 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